

证券代码：600900

证券简称：长江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5-018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5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大楼 207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3,243,540,61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0.2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场会议由卢纯董事长主持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新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张定明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；
- 2、公司新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3 人，监事周晖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马振波先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3,240,589,165	99.98	1,228,400	0.01	1,723,050	0.01

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3,241,504,815	99.98	316,350	0.00	1,719,450	0.01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3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卢纯	13,240,200,802	99.95	是
3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张诚	13,239,783,295	99.95	是
3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杨亚	13,239,220,294	99.95	是
3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张定明	13,239,783,294	99.95	是
3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—李季泽	13,239,396,694	99.95	是

4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独立董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4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—张崇久	13,082,112,542	98.78	是

5、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监事候选人—林初学	13,080,116,984	98.76	是
5.02	监事候选人—周晖	13,080,996,352	98.76	是

5.03	监事候选人 —莫锦和	13,080,679,980	98.76	是
5.04	监事候选人 —卢丽平	13,081,139,751	98.76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.01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纯	1,140,667,852	99.70				
3.02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诚	1,140,250,345	99.65				
3.03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亚	1,139,687,344	99.60				
3.04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定明	1,140,250,344	99.65				
3.05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季泽	1,139,863,744	99.65				
4.01	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崇久	982,579,592	85.89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。

议案1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目前尚缺3名独立董事，将另行增补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继红、胡媛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5月7日